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18〕60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财经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

广西财经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委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进一步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的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建立健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领导体制。

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党委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履行谋划部署、组织推动、考评奖惩等职责。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指导全校的党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党务公开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等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第六条 学校党务公开的内容

（一）党的政治建设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

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情况。

（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学校党委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四）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学校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奖惩、评优表彰、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务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五）党的作风建设情况。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党员和群众意见听取、办理、反馈，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六）党的纪律建设情况。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对党员做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编制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和时限等，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执行。党务公开目录编制实施后，公开事项需要变更或撤销的，由学校党委审批，并报上级组织备案。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限

第八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凡列入学校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的要求，党委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公开方案，拟定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开方案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审核通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开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书记审批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超出职权和党务公开目录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必要时授权党委职能部门实施公开。

（五）意见收集与反馈。党员群众对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等有异议的，可以署名通过信访、邮箱、电话等方式向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或建议。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必要的答复。

（六）档案管理。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等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方式

(一)在党内公开的事项,主要通过党内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

(二)对校内公开事项,主要通过校内有关会议和文件、党务公开网站或专栏、情况通报会、校内媒体等途径进行公开。

(三)对社会公开的事项,应通过校园网公告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校外媒体进行公开。

第十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分相适应,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一)长期公开。党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党组织的机构设置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应该长期公开。

(二)定期公开。年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当定期公开,可视情况按月、季度或者半年公开一次。

(三)分阶段公开。阶段性的工作应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四)即时公开。动态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特别是党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情况,可以公开的应当在公开事项确定之日公开。对于特别重大复杂问题的处理情况,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公开。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保密审查机制。提出党务公开事项的党委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审查并确定是否公开。对是否涉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应当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拟公开的党务信息含有涉密、敏感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党员个人信息的，应当注意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党委职能部门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时，应当对公开后可能产生的舆情或影响进行预判，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应当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严格发布程序，明确发布时限和要求，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党委职能部门公开重要党务信息时，应当按照“谁公开、谁解读”的原则同步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对亮点热点难点内容进行公开解读。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宣讲解读、传递权威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机制。党务信息公开后，党委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宣传部、网信等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并进行分析研判，为启动应急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党委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澄清、补充、纠正，并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正确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因党务公开引起重大舆情反应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意见反馈机制。重要党务信息公开后，党委职能部门应当畅通党员和群众反映渠道，注意收集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予以反馈。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归档管理机制。党务信息资料、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及处理反馈情况等，应当及时登记并建立纸质或电子文档档案，便于查询和利用。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开展党务公开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一）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制度。学校党委召开会议，特别是研究民生领域重大事项或与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党员旁听。

（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制度。学校党委应当有计划地邀请本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全会、党委常委会议及党委有关专题会议等，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上一级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三）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制度。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准确向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党内情况，顺畅党内情况的反映渠道，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四）党内事务咨询制度。学校党委在酝酿、讨论、研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问题时，对适宜公开的事项，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咨询有关党的组织、党员和专家学者意见。

（五）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学校党委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听取有关党的组织、党员意见建议，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还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九条 建立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制度。成立党务公开监督工作组，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办等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党员代表、学生党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党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查情况应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条 建立党务公开考核评价制度。将党务公开的落实情况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 （一）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
- （二）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时限等进行公开，或者随意公开党务公开目录外事项的；
-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
- （四）紧急情况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到位的；
- （五）违反党的纪律和保密规定的；
-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党委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西财经学院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一、基本情况	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	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长期	党办
二、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党办
	校党委确定的全局性工作、阶段性工作及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	分阶段	党办
	学校改革发展目标、规划等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分阶段	党办
	重大项目建设等决策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分阶段	党办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办
	学校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	校内	即时	党办
三、思想建设情况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宣传部
	中层干部、党员学习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检查、验收及优秀单位评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宣传部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宣传部

	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一定范围	即时	组织部
四、组织建设情况	换届选举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外	即时	组织部
	发展党员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党务工作经费、党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党员主题活动和公开承诺等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外	年度	组织部
	组织生活会意见收集、整改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外	年度	组织部
	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励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组织部
	教师、人才队伍建设、职称评定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教师工作部
	党员和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五、制度建设情况	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党办
	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规定等	文件、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外	即时	组织部

	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六、作风建设情况	防止和纠正“四风”情况	文件、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情况	文件、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党内、校内	定期	党办
七、纪律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	年度	党办
	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年度	党办
	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一定范围	年度	组织部
	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年度	党办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或校内一定范围	即时	纪委办
	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党办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党办
八、统战工作情况	民主党派干部培养、推荐、选拔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即时	统战部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统战部

	民族宗教工作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统战部
	党外知识份子队伍建设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统战部
九、群团工作情况	教职工、学生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办
	教代会、工代会提案答复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年度	工会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评优评先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宣传部、相关部门
十、其他事项	党委职能部门年度计划与年度总结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党办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委要求公开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即时	党办

